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军官转业安置、双拥工作以及军队有关职责。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包括：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下设双拥工作科（办公室）、军转安置科，共 2 个部门。

2.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下设权益维护部、双拥优抚部，共 2 个部门。

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推进退役军人领域思政教育争先创优；2.提升服务保障效能；3.加强安置就业扶持；4.深化拥军优抚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收入 2,264.16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14.45 万元，减少 0.6%。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支出 2,264.16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14.45 万元，减少 0.6%。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厉行节约，党建活动经费有所降低。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 2,264.16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687.72 万元、公用经费 41.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26.00 万元、项目支出 1,492.36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687.7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2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增人增资支出 26.0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 1,492.36 万元，具体包括：

1. 退役士兵安置 1,097.09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补助金、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等；
2. 上级转移支付 49.39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巡察安保服务、军队专业干部补助经费；
3.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 14.84 万元，主要用于帮扶干部各项生活补助；
4. 拥军优属 112.12 万元，主要用于部队慰问、驻区部队官兵就医补助、优抚医疗补助等；
5. 一般管理事务 218.92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体检费用、体系建设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1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1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2.1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492.36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	14.84	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完成对口帮扶各项事务。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级转移支付	49.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做好坪山革命烈士纪念馆管理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好坪山革命烈士纪念馆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	1,097.09	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及时发放安置补助金，提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信息，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般管理事务	218.92	宣传和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以及坪山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夯实工作根基，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有序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属	112.12	一、双拥工作：保障拥军优属慰问、部队官兵就医补助等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我区双拥工作质量。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二、优抚工作：确保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做好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相关优抚待遇。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7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62万元，减少1.6%。主要是厉行节约，相关经费有所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主要是无采购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49.39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

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